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或债务人）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亿元的担保额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和恒轩新能源预计的合计担保额度由12.00亿元上调至15.00亿元；公司为恒轩新能源的担保方式由按恒轩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调整为由公司提供100%全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黔南分行或乙方）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恒轩新能源与建行黔南分行在2026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本金余额、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

鉴于乙方为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主合同变更

（一）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二）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1.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2.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1.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3.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七）甲方确认并同意

1.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范围，包含为债务人未偿还债务办理的借新还旧等续贷转贷业务；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人在乙方的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将不会因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的抗辩。

第六条 甲方的其他义务

（一）甲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并接受乙方对甲方资金、财产和经营状况的监督，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二）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三）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甲方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乙方并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二）多项债务清偿及抵销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由乙方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甲方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甲方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乙方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甲方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三）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为集团内贷前调查、风险控制、业务拓展等目的与建设银行各级机构及子公司共享甲方信息。

（四）公告催收

对甲方的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五）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形式等方式记载），乙方制作、保留、传输、提取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数据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电子数据，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或真实有效的电子数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保留、传输、提取，而提出异议。

（六）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如果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乙方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相应减免。

（七）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甲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尽管有本条第六款第二项的约定，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乙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甲方的保证责任不予以减免。甲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乙方的权利主张。乙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予以清偿。

（八）甲方解散或破产

甲方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乙方也有权参加甲方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九）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2.约定送达条款

（1）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书面（含数据电文形式）的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送达地址的变更

①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②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通过不限于书面、邮件、短信或公告等任意一种的方式通知甲方；

③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④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⑤如甲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在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通信运营商获取甲方最新联系电话，并用于违约贷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

（4）法律后果

①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送达人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送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③就同一事项，通过多种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的，在先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具备担当保证人的合法资格，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甲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五）若甲方或债务人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境外项目未遵守国际惯例或准则或未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或者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等有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乙方有权提前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川恒股份—建行黔南分行）。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5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乳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321001-2026年永昌（保）字0013号、620321001-2026年永昌（保）字0016号），分别约定公司为庄园乳业和庄园牧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和7,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3.法定代表人：马刚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DR7CXQ9X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乳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庄园乳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72,403.37	77,471.77
负债总额	41,462.54	47,824.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1,914.38
流动负债总额	41,372.54	46,812.49
净资产	30,940.83	29,647.02
资产负债率	57.27%	61.73%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60,641.98	49,981.47
净利润	1,063.73	-1,293.81

10.经查询，庄园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阿铁路西侧66号

3.法定代表人：热沙来提汗·买买提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22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DR0B670D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牧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庄园牧业100%的股 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6,749.59	160,299.25
负债总额	79,237.93	68,856.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113.15	17,77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472.78	59,523.20
净资产	87,511.66	91,442.39
资产负债率	47.52%	42.96%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44,986.88	32,160.03
净利润	-573.39	3,730.73

10.经查询，庄园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合同编号：620321001-2026年永昌（保）字0013号）

1.债务人：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3.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620321001-2026年永昌（保）字0016号）

1.债务人：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3.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诉讼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321001-2026年永昌（保）字0013号）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321001-2026年永昌（保）字0016号）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军涛担任公司业务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军涛先生为公司业务执行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军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陈军涛先生简历

陈军涛，男，1974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物理电子技术学士。1997年8月至2008年5月，历任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产品企划经理、销售经理；2008年5月至2026年10月，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副部长、技术支持部部长、全球营销平台中国区本部长、全球营销平台深圳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创新中心总经理、国内营销平台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6年10月，任广州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6年10月，任深圳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任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10月加入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军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军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转股价格：10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2028年8月11日

5.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顺博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顺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43元/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38元/股向下修正为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1元/股调整为11.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7元/股调整为11.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6元/股向下修正为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